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青区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西青区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2025 年 6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西青区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要求部署以及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水平，坚决守住食品安全防线，根据《天津市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有关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构建全方位食品安全责任体系

（一）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协同监管机制，完善“产运储销”全链条监管、行刑衔接等机制，强化各环节责任落实。定期召开风险会商会议，及时研判解决监管执法、职责间隙、隐患排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完善区食药安委相关制度机制，强化督促落实和跟踪问效。（区食药安办牵头，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夯实部门管理责任。完善“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监管制度机制和风险防控体系，实施最严格的监管。（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粮食办、西青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行业管理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监督指导本行业本领域生产经营者切实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加强业务指导，督促企业

落实主体责任，依法配备总监、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指导企业制定风险管控清单，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和抽查考核，对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的依法处理。（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发挥基层组织在食品安全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属地闭环管理处置流程，提升包保督导质效。（区食药安办、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开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食品安全全程监管

（四）严把源头治理关。推进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西青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方案》，针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开展农产品质量跟踪监测。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宣传培训。开展地产食用农产品“守底线、促提升”专项行动，严打严控违法、违规使用药物行为。持续开展豇豆、芹菜等重要农产品药物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加强屠宰环节执法检查。（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加强政策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根据《2025年西青区区级储备粮轮换计划》，实施出入库、储存期间第三方检验。（区粮食办负责）

（五）严把许可准入关。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探索对食品添加剂经营实行备案管理，推行连锁企业食品经营许可证“先证后核”信用承诺审批。做好食品、特殊食品生产许可证后审查和在产在售“无有效期和无产品技术要求”保健食品换证工作。实施国产保健食品备案与生产许可联动办理。（区市场

监管局负责)

(六) 严把食品生产经营关。加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风险分级监管，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风险分级率达到 97%以上。强化连锁餐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压实总部和分支机构食品安全责任。配合市市场监管委完成重点生产经营企业体系检查、飞行检查。(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强化清真食品备案监管。(区民宗委、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指导各街镇和经开集团开展厨余垃圾收运工作。(区城管委负责)

(七) 强化全链条监管衔接机制。完善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种植养殖、运输、销售联合查验等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衔接机制。健全肉类产品检疫证明查验制度，完善肉类产品分销加工环节信息追溯查验机制，严厉打击“无检疫证明”“虚假检疫证明”等行为。(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落实食品贮存监管制度，严格食品运输仓储配送管理。加强液态散装食品运输监管，落实液态类食品散装运输技术规范要求。强化食品寄递安全管理。(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管局、西青海关、区粮食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重点场所和医疗机构、建筑工地、养老机构、机关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协同管理。(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区交通运管局、区卫健委、区住建委、区民政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风险评估和抽检监测水平

（八）强化风险评估。制定《西青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通报监测会商结果。（区卫健委牵头，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加强部门间风险隐患信息交流通报，强化部门防控合力。（区农业农村委、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抽检质效。全年安排食品安全抽检 7576 批次。其中，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抽检 5376 批次，农业农村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 2200 批次。（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你点我检助力古镇焕新”活动。严格落实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后处理任务。针对抽检发现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核查处置“回头看”。强化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承检机构管理，提升检测数据质量。（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推进提升农产品、粮食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区农业农村委、区粮食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紧盯重点领域，严惩违法犯罪

（十）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线。建立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专项工作机制，深入开展“校园餐”问题专项整治。（区教育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公安西青分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全面落实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责任制和校长陪餐制度，指导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高效规范运行。印发《天津市西青区中小幼学校集中供餐管理文件汇编》，严格承包行为和校外

供餐单位管理，探索建立“校园餐”经营主体和个人“黑名单”禁入制度。推广“桶餐到校+校内分餐”新配餐模式，推动食堂复建工作。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定期进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加大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健全新业态新模式食品安全监管。加强直播带货、私域电商、社区团购等新业态、新模式监管，开展直播电商领域食品抽查抽检，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售卖不合格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网络订餐平台落实责任，确保所有提供网上订餐服务的餐饮单位有实体店经营资格。（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二）严格进口食品监管。加强进出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备案注册管理。（西青海关负责）开展“国门守护”行动，加强口岸食品安全监管，做好进口食品风险联防联控和不合格进口食品信息通报、联动召回。（西青海关、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深化突出问题治理。实施“保安全惠民生”工程，针对乳制品、食用植物油、红薯粉条掺杂掺假、以假充真、虚假标注以及滥用食品添加剂和非法添加、“特供酒”等重点问题实施专项检查。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严打私屠滥宰、使用禁限用物质、注水注药、非法使用“瘦肉精”等违法行为。（区农业农村委负责）

（十四）严惩违法犯罪行为。推动查办一批有影响的食品安全案件。（区委政法委负责）深入实施“守护消费”铁拳行动。（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深入开展“昆仑 2025”“净风”和肉制品违法犯罪集中整治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两超一非”、制售假冒伪劣等突出犯罪活动。（公安西青分局负责）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活动。健全行刑衔接、信用惩戒等制度，严格落实处罚到人、行业禁入等要求，及时公布典型案例。（公安西青分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夯实监管基础，加强能力建设

（十五）强化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建设。强化信用信息公示，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归集企业名下行政处罚信息。推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强化食品安全严重违法生产者“黑名单”管理。（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确保重点餐饮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在特殊食品等重点领域推广可视化非现场监管。（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对重点企业实施风险分类监管，进一步推广应用天津市放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区农业农村委负责）

（十六）加强基础建设和技能培训。保障食品安全工作经费投入。推进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食品添加剂、食品标签等重点标准宣贯培训，指导企业推广应用数字标签。（区卫健委牵头，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

动落实市场监管领域食品安全“跟班调研”。加强食品安全检查员队伍建设并完善管理制度。（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七）强化大型活动保障。制定 2025 年上海合作组织峰会食品安全保障方案，抽调精干力量组建保障队伍，加强业务技能培训。以保障第 29 届杨柳青灯展为契机，建立通用保障方案和标准工作规范，组织开展重大活动食品安全应急演练。（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十八）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围绕食品安全领域风险隐患稳慎处置舆情事件。（区委网信办、区委宣传部、区市场监管局、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做好涉食品安全网络谣言监测、研判和处置，加强食品安全网络谣言发现和查证辟除。（区委网信办、区食药安办牵头，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六、推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九）助力企业创新升级。深入实施西青区“双技”人才项目。支持食品领域企业申报市级科技项目，推动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引导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强化推动成果转化应用。（区科技局、区教育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西青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生物制造行业场景示范应用行动，支持企业申请认定市级重点实验室，通过政策引导激励企业创新转型，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积极组织相关市场主体申报现代商贸流通项目，争取政策资金支持。（区商务局负责）

配合实施粮食品种品质品牌提升行动。（区粮食办负责）积极组织申报“津农精品”等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帮扶助力“老字号”企业、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企业研发投产。（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明确西青区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重点培育对象，加强烘焙食品、方便食品、乳制品、饮料等食品制造企业政策保障。深入推进食品工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以杨柳青古镇、大学城周边等商业街为重点区域，推动食商文旅融合发展。（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区商务局、相关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宣传引导，构建共治格局

（二十）推动社会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消费者代表、新闻媒体等参与随机查餐厅活动。落实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加强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数据分析。（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开展项目化食品安全志愿服务。（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强科普宣传。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区食药安办牵头，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健全完善反食品浪费工作机制，充分利用各种载体引导广大群众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区文旅局、区交通运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粮食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配合）强化“一网一微”宣传主阵地作用，进一步增强广大群

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和常识。(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